

修武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目录

(2021—2025)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文化设施及标准	设施建设	1. 设立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，设立体育场、室外体育广场、体育馆、全民健身综合馆等体育设施。乡镇（街道）设立综合文化站，村（社区）设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。 2. 积极创造条件，设立美术馆、科技馆、纪念馆、工人文化宫、少儿图书馆、青少年宫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老年人活动中心、智慧化健身设施、非遗传承展示馆等及标准场馆设施；各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建立三级应急广播平台，实现与市、省、国家应急广播平台衔接。 3. 开拓城乡公共文化空间。城区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、艺术展览、文化沙龙、轻食餐饮等服务的“城市书房”“文化驿站”等新型文化业态，乡村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、村史馆、民俗馆等主题功能空间。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文化设施及标准	设施建设	4. 县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，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省定评估定级标准，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《河南省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河南省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基本标准》建设图书馆分馆、文化馆分馆和基层公共服务点。 县体育设施依据《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》进行建设和提供服务。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、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60%。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和人员，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。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 文化 服务 供给	场 馆 服 务	5. 制定公布、及时更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。 6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博物馆（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）、体育馆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实行免费开放，基本服务项目健全，并在醒目位置有服务公示。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 56 小时，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 42 小时，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 36 小时；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和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，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5 小时。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，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。
	全 民 阅 读	7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、报刊和电子书刊，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。 8.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总分馆体系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 6 次。各级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和各类阅读推广参加人次年增速不低于 5%。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 文化 服务 供给	群众 文化 活动	9. 文化馆要培育 2 个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，乡镇（街道）要有 1 个特色活动或公共文化服务品牌。加强文艺创作，文化馆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每年组织 1 次包含 2-4 个艺术门类的原创群众文艺作品评选。 10. 文化馆应提供音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曲艺）、美术（书法、摄影）、文学 5 类服务并配备专业人员。各级文化馆组织文艺活动不低于 10 场次，服务人次年增速不低于 5%。博物馆定期举办临时或专题展览、省内巡展和引进展览，博物馆举办展览每年不少于 2 次。 11. 每年在体育场馆开展的公益性体育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，举办的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4 次。每四年举办一届综合性体育运动会，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。 12. 乡镇（街道）每年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，村（社区）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。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 文化 服务 供给	特殊 群体 服务	13. 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应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，设置方便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少年儿童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，配置辅助设施设备；应有针对务工人员、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、生活困难群众的特殊群体服务；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。
	流动 服务	14. 县域内每年开展“戏曲进乡村”场次不低于本辖区内乡镇数，每年开展戏曲培训不少于4期。文化馆每年流动服务不少于15场次，博物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下基层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。 15. 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，每个行政村每个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。每年国产新片（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）比例不少于1/3。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数字化服务	16. 以省级“文化预约”、市级“焦作百姓文化超市”和县级“百姓文化超市”平台为依托，建成互联互通的一站式数字文化服务平台，形成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互联互通的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体系，完善区域公共文化产品配送目录。每年围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主题活动，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不少于 50 场。各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（纪念馆）、建有网站或数字服务平台，每月更新不得少于 10 次。各级公共文化场馆设置免费无线网络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。
公共文化制度保障	组织保障	17.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。每年召开协调单位联席会议不少于 2 次。
	财政保障	18. 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免费开放经费、基层业务经费、图书购置经费、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等资金，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运行。乡镇业务运行经费不少于 2 万 / 年，村级业务运行经费不少于 3000 元 / 年。根据当地实际，对行政村（社区）文化协管员发放专项补贴。 19.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。采取政府采购、项目补贴、定向资助、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。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文化制度保障	队伍建设	20. 县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核定的编制配备工作人员，其中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 80%。乡镇（街道）文化站至少有 1-2 名专职工作人员，规模较大的可适当增加 1 至 2 名人员；村（社区）至少有 1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文化宣传工作。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业余文艺团队不少于 1 支，体育健身站点不少于 1 个，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2 人。 21. 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90 个小时，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30 个小时。 22.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机制。加强项目管理和制度建设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公共文化场馆有志愿者制度、志愿者服务队伍。每年开展文化志愿者业务培训，每年不少于 3 次。
公共文化评估反馈	评价评估	23. 要建立和完善常态化的公共文化考核机制，考核包括群众满意度测评和第三方测评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制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考核实施方案。 24. 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和场馆应建立意见箱、网页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、电话等多种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，回应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。

